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靖倚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2027號、114年度偵緝字第20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靖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偽造之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理財存款憑條、呈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理財存款憑證各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曾靖倚前加入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陶陶」、「阿瀚」、「嚴敬王」、「依芳會計」帳號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向詐欺被害人收取贓款之車手工作，其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與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後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假投資之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同意面交現金。曾靖倚遂於如附表所示時、地，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與偽造私文書，並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收取如附表所示金額之現金，未將前開詐得款項放置於不詳地點或交付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掩飾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吳紘希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賴盈如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被告曾靖倚於本院審理時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33至34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 二、本判決下列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認定：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吳紘希、賴盈如於警詢中之指訴（善化分局警卷第19至24頁、第一分局警卷第52至56、58至60、62至64頁）相符，並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2份、蒐證照片、偽造之「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條、同富企劃案操作合約書各1份（善化分局警卷第3至10、51、59至61、75至87頁、第一分局警卷第88至100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 (一)新舊法比較：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公布修正，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7條修正前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01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3 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
04 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新舊法比
05 較結果，修正後要件較修正前之規定嚴格，應適用修正前之
06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7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8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9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10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11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再共同正犯之
12 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
13 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
14 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準此，
15 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
16 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
17 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查詐
18 欺集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並蒐羅、使用人頭帳戶以躲避
19 追緝，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仰賴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
20 用，方能完成集團性犯罪，雖各共同正犯僅分擔實行其中部
21 分行為，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是縱有部分詐欺集
22 團成員未直接對被害人施以詐術，惟分擔收購、領送帳戶資
23 料之「收簿手（取簿手、領簿手）」及配合提領贓款之「車
24 手」，均係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且集
25 團成員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部分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26 為，自屬共同正犯。查，本案詐欺集團分別有實施詐術詐騙
27 告訴人之「機房」人員、指示車手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人、
28 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人（即被告）等各分層成員，足見本案
29 詐欺犯行有三人以上；又被告依照指示收取贓款並上繳，縱
30 使本案詐欺集團內每個成員分工不同，然此均在該詐欺集團
31 成員犯罪謀議內，被告雖僅負責整個犯罪行為中之一部分，

01 惟其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相互間，應認在合同意思範圍內，
02 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
03 罪之目的，自應對於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所生之
04 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
06 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
07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
08 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其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
09 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又為行使之高
10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上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
11 團其他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2 犯。

13 (四)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所示行為間，均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
14 同一性，應認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
15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6 處斷。

17 (五)又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
18 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
19 定之。被告及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2人所為之2次
2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並分別
21 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應予分論併罰。

22 (六)被告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無犯罪所得，
23 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24 刑。又被告原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25 惟本案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6 財罪處斷，尚無從逕予割裂適用法令，惟仍應於後述依刑法
27 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28 (七)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29 詐取他人財物，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增加司法單位追
30 緝之困難，所為實有不當；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洗錢
31 部分亦符合減刑規定，已與告訴人賴盈如成立調解（本院11

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556號調解筆錄)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造成之損失、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八)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按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涉犯多件詐欺、洗錢等犯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上述案件與被告本案犯行，應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據上說明，宜於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另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故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說明。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否認獲有犯罪所得，且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從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處實際取得犯罪所得或分得任何財產上利益，是就此部分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未扣案偽造之「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理財存款憑條、「呈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理財存款憑證，均係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之，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因上開偽造文書上偽造之印文，屬該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三)又被告為本案犯行後，業將收取之款項上繳，前開洗錢之財

01 物未經查獲，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被告就本案所隱匿
02 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3 1項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桑婕提起公訴，檢察官孫昱琦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0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政斌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王震惟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面交時間、地點、金額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與偽造私文書之方式
一	吳紘希	114年2月24日下午6時13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南門城門市，面交30萬元	出示偽造之「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並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之理財存款憑條（其上蓋有「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怡慧」之印文）交付與告訴人吳紘希
二	賴盈如	114年3月13日下午5時許，在址設臺南市北區小東路與林森路口之小東公園涼亭，面交100萬元	出示偽造之「呈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並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之理財存款憑證（其上蓋有「呈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交付與告訴人賴盈如